**薛家中心小学中层干部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作者：吴春燕   文章来源：原创   点击数： 449   发布时间：2019-07-23

**一、指导思想**

为了更好地践行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引入激励竞争机制和运行机制，完善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提高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的主体性和积极性，培养一支善于学习、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中层干部队伍，开创学校办学和管理变革新局面，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指导意见》（常新社人（2013）14号精神，经学校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第四届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

**二、竞聘对象**

师德形象良好、工作实绩显著，有较强的协调与管理能力，有团队合作精神，为广大教职工所信任的本校在编在职教师。

**三、竞聘岗位**

本次竞聘增设岗位具体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 位 设 置** | **备 注** |
|  课程管理处 | 增设语文学科责任人1名（中层副职）增设数学学科责任人1名（中层副职）增设英语学科责任人1名（中层副职） | 课程管理处的其他工作将在竞聘结束后根据人员构成情况在内部作合理分工 |
| 校务管理处 | 增设副主任一名 |  |
| 教科室 | 增设副主任一名 |  |

**四、竞聘条件**

**1．政治思想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有较强的组织观念，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顾全大局，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曾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市区有专业称号的教师优先。

**2. 业务水平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敢于责任，善于合作，具备竞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管理知识、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业务能力。

**3. 管理能力强。**在本校有两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能认真贯彻上级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善于挖掘并发挥每一个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有一定的策划、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4．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不再参加本轮中层干部竞聘。

**五、竞聘程序**

1．确定方案。在薛家小学第三届中层任职期满之际，学校根据中层管理岗位的实际需求，七月下旬提出薛家小学第四届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实施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2．成立组织。中层干部竞聘上岗领导小组由学校校级领导盛亚萍、周静、朱小昌、吴春燕、祝卫其和工会副主席陶向明、教职工代表韩素、徐娟萍、秦文英组成。

3．宣传发动。网上公示，组织教师学习宣传《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中层干部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4．公开报名。采取个人自荐、群众举荐、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30日，报名人员填写《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中层干部竞聘报名表》，每个竞聘对象，报名结束后，经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校内公布。

5．现场考核。

（1）考核形式：首先根据要求进行演讲，演讲内容在8月10号上午8:30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报名人员，要求演讲时围绕主题，时间为5分钟；其次，根据要求回答问题，考题内容由评委现场提问，参考人员当场进行回答，时间为5分钟。

（2）8月11日上午8:30召开教代会进行考核。评委组9人，分别由盛亚萍、周静、朱小昌、吴春燕、祝卫其和工会副主席陶向明、教职工代表徐娟萍，兄弟学校校级领导2人组成。打分采用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他七位评委的得分计算平均分。其他不参加竞聘的教职工代表采用选择等第的办法参与打分，可选择一般、良好、优秀、突出四个等第，分别对应65分、75分、85分和95分。评委和教职工打分的权重分别为0.6、0.4。

1. 当场统计、汇总并公布考核成绩，由顾朝霞和郑丽萍负责。

6．聘任。

（1）召开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一岗位按分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确定各处室正副职人选及各自分工，校园网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2）校长室为竞聘上岗人员颁发聘任证书，签订岗位任期目标责任书。

**六、竞聘说明**

竞聘上岗人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一般为三学年，聘期内享受中层干部待遇。

**七、实施要求**

1．实施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破除论资排辈，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工共同配合，认真细致地抓好各个工作环节，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2．中层干部竞聘工作将同加强教育学校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素质优良、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教师选拔出来，加强岗位锻炼，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后备干部。

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